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通过审核相关材料、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审核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金山、李文、陈炳玉

2019 年 10 月 22 日